

湖南科技大学教务处

教务处〔2022〕190号

湖南科技大学2022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及英语应用能力考试疫情防控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六版）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2〕36号）、《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组考防疫工作的指导意见(2022.10版)》精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考试工作安全有序组织，现对做好我校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组考防疫工作制定如下防控方案。

一、建立湖南科技大学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防疫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贺泽龙

副组长：周智华 尹风雨 吴亮红 邓志刚（校医院）

成 员：何正良 李 宁 蒋利平 王鹏飞 吴帅锋

阳 锋 禹旭才 周启强 余光辉 邓淇中

贺 玲 彭 剑 余蓉晖

二、落实组考环节防疫措施

1. 试卷运送保管整理分发工作中的防疫

1.1 所有参与人员要提前 7 天进行日常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参与相关工作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加。

1.2 由后勤处对试卷运送车辆、试卷保管场所进行彻底消毒，试卷保密室应采用风扇等设备加强机械通风。

2. 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监测

2.1 所有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开考前 7 天主动申请湖南省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每日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体温测量记录以及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及时报告给学校防疫办。

2.2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不能参加考试：

- ① 考试开始前 8 天内有国（境）外或香港、台湾旅居史者；
- ② 考试开始前 7 天内有高风险区、有严重本土疫情或外溢风险较大的地区、按照我省规定参照高风险区管理的地区旅居史者；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脱离岗位后，未完成 7 天集中或居家隔离者；
- ③ 湖南省居民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者；
- ④ 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结膜炎、肌痛、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且不能排除传染病者；
- ⑤ 正处于隔离治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期者；
- ⑥ 不能提供湖南省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考试开始前 3 天内 2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

所有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在考前 7 天和考试期间避免参加聚会

聚餐等聚集性活动，减少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做好个人防护。凡筛查发现考前7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按当地政府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进行处理。

3. 考点考场的防疫措施

3.1 设置体温检测点。在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试封闭区域（考试楼）的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点，对所有进入考点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同时，设置体温异常者复检室等，供检测不合格人员短时休息调整使用。

3.2 准备备用隔离考场。设置备用隔离考场（四教楼）和专用防疫特殊通道，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等。

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者，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一人一间。当备用隔离考场不够用时，在不影响考生正常考试的情况下，经防疫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研判风险后，可采取最前排、最后一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最多不超过4人）。

3.3 准备防疫用品。配备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检测仪等。按每人每半天1只的标准为考试工作人员配备口罩，并为考生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原则上考生口罩自备）。要配备数量充足的速干手消毒剂、含氯消毒剂、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

备用隔离考场除上述物品外，还需准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

3.4 布置考场。在符合CET考场设置要求基础上，低风险地区

考场内的考生座位横向间距 80 厘米以上，纵向间距根据考场实际面积尽量增大；非低风险地区考场内座位设置前后左右均应保持大于 100 厘米的间距（考场安排考生人数可低于 30 人/考场要求）。

4.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考场时的防疫

4.1 所有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及健康、行程证明等检查。考试封闭区域（考试楼）设多个体温测量通道，所有进入该区域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接受体温测量时须有序进行，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和间距。

所有考生、考试工作人员须健康码、行程卡为绿色、体温正常，且提供考前 3 天内 2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场。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经防疫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和组织考试工作的条件，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试工作人员不得承担考试工作，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4.2 防护和消毒要求

4.2.1 关于防护。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考生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考点入口负责体温测量的工作人员要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普通考场监考员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隔离考场的监考员及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所有考生、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必须随时做好手卫生。

4.2.2 关于消毒。考前，后勤物业部门要在校防疫办的指导下，指定专人对考试场所、通道、区域、桌椅等进行清洁消毒，在考试教室大门上张贴“本考室已消毒”标识。

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应由专业人员及时做好考场的终末消毒，并且不可再次使用。其他情况，隔离考场可按如下方式进行消毒：加强对门把手、桌椅等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每科考试后，可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或用有效的消毒湿巾擦拭。

5.考试结束后的防疫

5.1 考试结束后，安排各考场错峰离场。考生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保持人员间距，不得拥挤。

5.2 监考员在考务办公室要有序交接考试材料，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5.3 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试卷、答卷、草稿纸、物品等应在校防疫办的指导下，采用不影响答卷字迹的方式消毒，消毒后按正常流程处理。消毒处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同时做好手卫生。

6.考试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置

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者，由防疫工作领导小组和校防疫办进行个案研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经省教育考试院批准予以补齐。考试结束时，由负责研判的专业人员当场简要向所有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

7.其它相关事项

7.1 **宣传**。教务处督促各学院教务办、学工处督促各学院学工办，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公共卫生知识水平、健康

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对于相关人员出现的焦虑、焦躁情绪，要进行心理疏导和辅导，缓解压力，消除顾虑。校医院要加强相关防疫知识的宣传。

7.2 培训。在考务培训中，教务处和各教学学院要增加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考试工作人员应掌握防疫基本技能和考点内处置流程。

7.3 演练。考前，组织考试工作人员、部分考生进行包括入场体温检测、突发异常情况处置在内的全过程模拟演练。调试设备，熟悉检测操作；为满足疫情防控要求，学校将提前 15 分钟允许考生进入考试封闭区域（考试楼），提前 5 分钟允许考生进入考场，控制入场、离场进度；熟练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法和程序。

7.4 技术保障。做好视频监控录像、身份识别、作弊防控、综合管理、考生服务等系统运维工作，确保设备到位、功能实现、使用正常，采取有效手段做好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份识别和验证工作。

7.5 考生赴考

出行时提前做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遵守学校防疫规定，配合学校完成健康检查和登记。非封闭式管理的考生，如乘坐私家车、步行、骑自行车赴考点途中，可不必佩戴口罩。如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乘坐时在后排落座并全程佩戴口罩，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卫生。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点，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卫生。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如乘坐校车赴考点，宜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开窗通风、分散就座，途中避免在车上饮食和用手接触

其他物品，下车后做好手卫生。

7.6 防疫工作协调落实检查

对于本次考试过程中防控工作的开展情况，由党办校办、教务处督促落实；对于考试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由党办校办协调各部门妥善处置，确保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精准到位。

